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32號

異　議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珈妮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1419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14199號裁定（下稱原處分）同年12月12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12月19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如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之名稱為終身壽險，依新保險法規定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不因在契約中加入部分健康保險或意外險之成分即可不受強制執行，原處分逕以系爭保單具健康險、醫療險性質，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顯有違誤，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要保人

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

㈠異議人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1419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3年6月3日核發扣押命令，經第三人新光人壽公司函覆扣得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系爭保單，預估解約金詳如附表所示，嗣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系爭保單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不得強制執行之保單，而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執行事件卷宗（下稱司執卷）屬實。

㈡查相對人如附表所示系爭保單，其預估解約金固已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標準，惟依新修正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主契約解約金債權，亦不得作為扣押或執行標的，而依新光人壽公司113年6月19日函覆執行法院資料，就系爭保單「主約是否有醫療險、健康險之性質」一欄，固記載「Y」（司執卷第33至35頁頁），惟經本院再向新光人壽公司函詢確認系爭保單之保單性質（險種）及判斷依據為何、是否含有健康險、非健康險部分可否分開解約等情，經新光人壽公司以115年10月16日新壽保全字第1150007313號函覆表示：「系爭保單主約壽險兼有健康醫療性質且具不可分性，無法就壽險性質部分解約，保障內容涵蓋壽險、意外險及癌症保障，係依商品主要保障成分，故公會通報系統分類為健康險」、「本商品主要給付內容為：『重大疾病保險、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就本商品人壽保險部分純保費平均占比為40%，健康

保險部分純保費平均占比為60%」等語（本院卷第39頁），可知系爭保單兼具壽險及健康醫療險性質，主要保障內容係以健康保險為核心，並以保費平均占比最高者作為該保險商品險種分類依據，而於壽險公會通報系統通報為「健康保險」，堪認系爭保單應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之健康保險契約，自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從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啓銓

附表：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新光人壽	新長安終身壽險 AJPF146310	陳珈妮	211,516元